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812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編快報 **2**

國際經貿動態評析 **3**

中國大陸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結果之評析 3

China trade report just another bully's tool 7

國際經貿焦點 **9**

全球與區域焦點 **9**

▲WTO《2023 年世界貿易報告》聚焦於再全球化 9

▲WTO 爭端解決機制即將完成改革方案 10

▲WTO 電子商務（E-commerce）獲得實質進展 10

▲東協與日本發起「新世代汽車產業共創倡議」 11

各國消息剪影 **13**

▲美國商務部宣布對半導體供應鏈進行產業基礎調查 13

經貿大辭典 **15**

新知園地 **16**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17**

活動快訊 **18**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小編快報

此期兩篇評析皆是在評論貿易壁壘，大家可以搭配著閱讀喔～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國際經貿動態評析

中國大陸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結果之評析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江文基 助研究員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結果，認定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限制措施已構成貿易壁壘，對其國內企業貿易具負面影響，並率先公布 12 項 ECFA 石化產品中止適用協定稅率。中國大陸中止 ECFA 優惠關稅後，相關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將回到 WTO 的最惠國（MFN）關稅稅率，雖不至於無法出口，但出口成本將被墊高。則挹注對應資源協助廠商提升出口競爭力，分散出口市場之去風險化（de-risking）措施，應是政策重點。由於無法排除中國大陸會繼續針對其他 ECFA 項目終止優惠關稅待遇之情境，為預作準備，建議臺灣政府優先針對 ECFA 產品我國出口中國大陸比重高、MFN 關稅較高、技術門檻較低且容易被取代的產品，徵詢相關公協會及主要企業，了解中國大陸取消關稅優惠的影響風險，並鼓勵尋找其他可能出口市場，透過多元化出口減輕中國大陸未來將 ECFA 作為對我國經濟施壓之可能性。

因應「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及「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要求，中國大陸商務部依據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對外貿易壁壘調查規則》等規定，於今（2023）年 4 月 12 日發佈第 11 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對其貿易限制措施(即 MW0 與 MP1)進行貿易壁壘調查。立案後，商務部隨即開展調查工作，，調查範圍從原本臺灣限制中國大陸 2,455 項產品，於 8 月 17 日擴大至 2,509 項。本案調查原訂截止日為我國明（2024）年總統大選前一日（1 月 12 日），引發各界對於該調查目的係企圖影響選情及政治的揣測，中國大陸商務部現更提前至今年 12 月 15 日公布調查結果，認定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限制措施已構成貿易壁壘，對其國內企業貿易具負面影響。

一、中國大陸首先公布 12 項 ECFA 石化產品中止適用協定稅率

在中國大陸商務部結束調查後，隨即於 12 月 21 日公布明年 1 月 1 日起對原產於我國之 12 項石化產品，將中止適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協定稅率，中方此一片面措施引起國內各界譁然，後續可能的經濟效應也引發關注。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中止適用 ECFA 協定稅率並非禁止出口，只是回到 WTO 的最惠國（MFN）關稅稅率，此情形下我國產品還是可以出口至中國大陸，但產品成本會被關稅墊高，考驗國內產業出口競爭力維持與政府政策之因應。

二、12 項 ECFA 石化產品出口中國大陸將回到 2%至 10%不等 MFN 法定關稅稅率

從關稅結構觀察，目前被取消 ECFA 關稅優惠的 12 項石化產品中（以中國大陸稅則號列而言），有 8 項會回到 2%的中國大陸 MFN 法定關稅稅率（其實際實施稅率可能更低），有 3 項會被課徵 5.5%或 6.5%MFN 關稅，而氯仿（中國 HS 29031300）是此次取消 ECFA 關稅優惠後稅率提升最高的項目，達 10%。

另一方面，從貿易數據來看，在 MFN 關稅 5%以上的產品中，以氯乙烯（中國 HS 29032100）及乙烯丙烯共聚物（中國 HS 39023010）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金額較大，分別為 3 億與 3.72 億美元，其他烯烴聚合物（中國 HS 39029000）也有一定影響，金額約 4,067 萬；反而氯仿我國 2022 年與中國大陸之間無出口貿易實績，雖然取消 ECFA 關稅優惠會被課徵 10%的 MFN 關稅，但實質影響應該有限。在 MFN 關稅 2%的產品中，以對二甲苯（中國 HS 29024300）金額最大（中自臺進口 12.78 億美元），其次是丙烯（中國 HS 29012200）（6.05 億美元）與間二甲苯（中國 HS 29024200）（1,386 萬美元）。

三、中止 12 項 ECFA 石化產品優惠關稅後我國相關產品出口中國大陸將須額外負擔 8,148 萬美元關稅

倘 12 項產品回到 MFN 稅率，以 2022 年貿易為基礎計算，則我國出口中國大陸產品總共需額外負擔 8,148 萬美元關稅，然而這是假設 2022 年全部出口額都有使用 ECFA 優惠稅率下所評估的結果，通常可能高估。畢竟享受 ECFA 優惠稅率的貨物須先申請優惠性「原產地證明」，廠商若評估減免的關稅不多，而申請優惠產證流程反而較複雜時，則未必每一筆出口對岸的貨物都會申請 ECFA 優惠產證。其次，以 2022 年出口總額為基礎，則對二甲苯、乙烯丙烯共聚物、氯乙烯、丙烯所需支付關稅稅額較高，大約 1,000 萬至 2,600 萬不等，其他烯烴聚合物也有 264 萬關稅支付水準，這些產品不是貿易金額大就是 MFN 關稅較高，屬於此次 ECFA 取消優惠的主要受影響者；而其他 7 項產品額外支付關稅稅額約 0 至 270 萬美元，支付稅額相對較少，屬於輕度受影響戶。

結合貿易與關稅資料，可看到 12 項產品取消 ECFA 優惠關稅後我國需額外付出的關稅稅額雖占臺灣整體出口金額不大（2022 年臺灣總出口約 4,783 億美元），但不排除對個別企業而言會有影響，政府應挹注相對應資源協助廠商提升出口競爭力，使其在無 ECFA 優惠關稅下仍可維持出口能力，方式除包括補貼研發及製程補貼，降低生產成本，分散出口市場之去風險化（de-risking）措施也必須納入政策重點。畢竟從資料來看，在目前取消 ECFA 關稅優惠的 12 項產品中，支付關稅稅額較高的主要受影響者，產品出

口中國大陸比重都在七成以上，當中國大陸以各種方式如取消 ECFA 優惠關稅或用其他不透明理由干擾我國出口，則對產業出口難免會有短期衝擊，也容易引起相關業者不安。

中國大陸稅號	中文貨名(簡稱)	MFN 稅率（%）	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千美元）	臺灣相關稅號出口中國大陸占出口全球比重	取消 ECFA 後額外支付關稅稅額（千美元）	關稅支付稅額影響幅度
29024300	對二甲苯	2	1,278,247	95%	25,565	主要受影響者：關稅支付稅額相對較高
39023010	乙烯丙烯共聚物	6.5	371,800	74%	24,167	
29032100	氯乙烯	5.5	300,706	71%	16,539	
29012200	丙烯	2	604,839	83%	12,097	
39029000	其他烯烴聚合物	6.5	40,657	77%	2,643	
29024200	間二甲苯	2	13,859	100%	277	輕度受災戶：關稅支付稅額相對較低
29012410	丁二烯	2	5,290	6%	106	
29024100	鄰二甲苯	2	3,647	13%	73	
29012420	異戊二烯	2	588	0%	12	
29024400	混合二甲苯異構體	2	22	0%	0	
29029030	十二烷基苯	2	0	16%	0	
29031300	氯仿	10	0	0%	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四、評論

從產品項目觀察，中國大陸此次公布對 12 項 ECFA 產品回復課徵關稅，是伴隨在貿易壁壘調查結果後對臺灣的制裁，然而 ECFA 與臺灣對中國大陸 2,509 項產品限制，無論在進出口面向或產品範圍皆無絕對關連性，優先取消 ECFA 優惠關稅的 12 項石化產品與受調查的 2,509 項產品沒有交集，顯示中國大陸此次片面反制措施屬借題發揮成分居多，主要目的仍是影響我國總統大選有關之政治考量。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大陸目前優先針對少許石化產品取消 ECFA 關稅優惠，可能原因除這些產品中國大陸可尋求其他替代來源或國內可自產自足外，一方面也可能在測試 ECFA 這項經濟脅迫工具對我國政經局勢、產業聲浪及國內政策彈性的影響程度，以作為其後續是否繼續使用這項經濟脅迫手段之參考。

由於無法排除中國大陸會繼續針對其他 ECFA 項目終止優惠關稅待遇，為預作防範，建議政府可優先針對 ECFA 產品我國出口中國大陸比重高、MFN 關稅較高、技術門檻較低且容易被取代的產品，徵詢相關公協會及主要企業，了解中國大陸取消關稅優惠對

其可能的影響風險，並鼓勵尋找其他可能出口市場，透過多元化出口減輕中國大陸未來將 ECFA 作為對我國經濟施壓之可能性。至於其他非 ECFA 之產品，由於臺、中兩國均為 WTO 成員，倘中國大陸恣意採行增加關稅或非關稅障礙等措施，則將構成違反 WTO 義務疑慮，我國可透過 WTO 國際場域尋求協助。

平心而論，此次貿易壁壘調查乃中國大陸以其單方調查結果，牽連到沒有關聯的 ECFA 若干產品之優惠關稅，先不論調查過程是否符合透明性與正當程序，或者是否符合 WTO 爭端解決國際慣例，此結果已顯示中國大陸開始將 ECFA 作為對我國經濟脅迫工具之一，未來中國大陸是否繼續利用類似方式逐步取消對我國 ECFA 優惠關稅不得而知。不過，可以確定的是我國產業與政府必須更為居安思危、審慎衡酌，尤其是現在全球大部分主要國家均講求民主或可信賴供應鏈，單純地追求經濟效益已非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未來全球供應鏈的去風險化將成為主流，因此如何善用此一趨勢適時檢討我國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依賴關係，分散進出口風險，並擴大臺灣參與國際聯盟的可信賴供應鏈夥伴行列，且透過強化國際合作因應外部壓力，更是臺灣整體必須加速面對與處理的重要課題。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China trade report just another bully's tool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顏慧欣 資深副執行長

Taiwan's most urgent task is economic de-risking to mitigate China's economic threats, which always occur during election run-ups. Meanwhile, to allay China's economic intimidation, Taiwan must further collaborate with the US, Japan and other G7 countries. As for joining the CPTPP, Taiwan should call out China's move to CPTPP members, who would agree that what Beijing has done goes against the values and spirit of the trade agreement.

China last week announced that Taiwan's ban on imports of certain Chinese goods constituted a "trade barrier." Some say they worry the announcement would affect the nation's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application. Beijing's next move is unclear, but the Chinese trade report is unlikely to affect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trade agreement.

Some say China could block Taiwan's trade bloc entry by pressuring one or two members, using trade-barrier probes as leverage. This is overthinking it.

First, everyone knows China does not want Taiwan to join the CPTPP. It would try to block Taiwan's entry with or without the report. Taiwan's trade bloc eligibility is not a concern.

Beijing employs its "one China" policy to interfere in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owever, if it uses the trade barrier report as a pretext to keep Taiwan out of the CPTPP, its "one China" reasoning would be weakened.

Second, it is dubious such a trade barrier exists. Would Taiwan's policy be seen as a contravention of WTO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regulations? Beijing cannot unilaterally determine this.

So, if China uses the trade barrier report against Taiwan at the CPTPP, current members, including Canada, Japan, the UK and Australia, would require it to bring the case to the WTO, rather than taking what Beijing says at face value.

The trade barrier report and Taiwan's application to the CPTPP might not be as related as some believe.

Apparently, the report runs on for 24 pages, discussing trade procedure and controversial issues, but China's rules on trade barriers are vague and general. The ways that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erce has conducted its trade investigations on Taiwan and the US have been careless and problematic.

In Taiwan's case, Chinese officials did not even consult with their Taiwanese counterparts.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erce said that questionnaires were sent out to gather opinions from industrial sectors, but it is unclear when they were distributed. A report on the 183 questionnaires was provided, but China never revealed those industries' or associations' names.

In short, the ongoing discussions on China's trade barrier report are irrelevant at best, and self-incriminating at worst. Those who talk about the report in an eloquent way might have misunderstood it from the outset.

When it comes to international trade, a great number of documents on investigations are available, but they are replete with incomplete information and lack transparency, just like the one China provided. These reports are questionable due to their inconsistencies and the predictability throughout the investigations. Thus, their conclusions cannot be considered valid.

Moreover, the report is not credible due to the tim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the close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na's commerce ministry and its Taiwan Affairs Office, and the overt and covert threats Beijing poses.

The trade barrier report is another tool of "economic duress" China uses to intimidate Taiwan.

Taiwan's most urgent task is economic de-risking to mitigate China's economic threats, which always occur during election run-ups. Meanwhile, to allay China's economic intimidation, Taiwan must further collaborate with the US, Japan and other G7 countries. As for joining the CPTPP, Taiwan should call out China's move to CPTPP members, who would agree that what Beijing has done goes against the values and spirit of the trade agreement.

【全文請見 TAIPEI TIMES】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WTO《2023 年世界貿易報告》聚焦於再全球化

WTO 於今（2023）年 12 月 9 日發布《2023 年世界貿易報告》（World Trade Report 2023），探討再全球化（re-globalization）如何深化國際合作與整合，以解決當前全球經濟面臨之國家及經濟安全、減少貧窮，以及環境永續等三大挑戰。

隨著各國競爭關係形成，全球貿易有破碎化趨勢，單邊貿易限制亦明顯增加。WTO 認為，目前貿然宣布去全球化（de-globalization）實屬言之過早，鼓勵各國多與友好國家合作，並以「去風險化」（de-risking）取代「脫鉤」（de-coupling）作為貿易策略。在此思維下，WTO 提出再全球化概念，亦即將貿易整合（trade integration）擴展至更多經濟體、急迫問題、不同階層之群體，並將其納入全球貿易的新策略思維中，以期打造更具韌性且更安全的全球經濟新秩序。

過去 75 年來，多邊貿易體制之建立係奠基在各國相互依存與合作，致力於加強貿易與維持經濟聯繫，以提升全球和平與共榮。然而，近期地緣政治緊張、不平等局勢惡化、氣候變遷加劇等因素，引發各國擔憂全球化是否會帶來風險及威脅。WTO 秘書處統計資料顯示，倘以聯合國大會的投票模式，劃分出兩大地緣政治陣營進行統計，兩陣營貨品貿易流量之成長速度會較陣營內部貿易流量增速放緩 4%至 6%；此意味地緣政治升溫確實對全球貿易有一定程度影響，且亦可能進一步撕裂貿易關係，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及發展速度。再者，除全球貿易外，數位服務貿易、環境商品貿易和全球價值鏈的快速擴張，也是重要關注焦點。

另外，報告也探討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與全球經濟三大挑戰的關係。儘管全球化未將各國過度暴露於風險中，但也未達到預期效益；反之，再全球化聚焦於整合更多經濟體、棘手問題、多元社群，有利於鞏固多邊合作及降低多邊貿易體制分裂之風險，並確保全球經濟更安全、包容、永續，為應對全球挑戰與威脅最合適的解決方案。

值得注意的是，WTO 強調全球貿易可有效降低各國發生衝突的機率、減少貧窮、引進技術。其中，先進技術的引入對減少碳排帶來顯著正面影響，各國應積極尋求貿易機會、強化合作，而非分裂關係與擁戴單邊政策。此外，WTO 亦期待透過推行再全球化，重振及改革其面對全球挑戰所能發揮之核心功能。

【由羅婉甄報導，取材自 WTO Website，2023 年 12 月 9 日】

▲WTO 爭端解決機制即將完成改革方案

在今（2023）年 12 月 18 日的 WTO 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例會上，爭端解決改革協調人莫里納（Marco Molina）大使表示，改革草案文本即將完成；惟美國於該例會上再次否決任命上訴機構新成員的提案。

然而，由於該份文件並未包括重啟 WTO 上訴機構或其替代方案，引起諸多會員對於可否恢復 WTO 爭端解決二審制感到擔憂。莫里納表示，草案文本明確表現出 WTO 會員對於爭端解決機制運作的理解和期望，其重點為提供獎懲措施，以影響機制所有參與者的行為，並確保機制有效地運作，以迅速解決爭端。該文本內容包括使 WTO 會員易於利用爭端解決機制、頁數限制、時間表、仲裁員（adjudicators）指南，以及持續審查爭端解決機制運作的問責機制等議題；然而，包括印度、南非及中國大陸在內的會員，皆質疑該草案並未涉及上訴機構議題。對此，莫里納表示，目前諮商程序已接近完成，但仍有問題待進一步討論，會員正在探索能夠平衡不同觀點的解決方案。截至 11 月底，關於上訴機構的討論大多仍處於概念階段，沒有具體構想；中國大陸對此表示，上訴機構問題已有數個不錯的建議方案，但沒有詳細說明。

另一方面，美國於當天會議否決重新啟動上訴機構成員任命程序的提案，而此已是美國第 72 次否決，主要重申美國拒絕回歸舊制度。事實上，美國對於爭端解決機制改革方案草案的實質內容並未發表太多評論，僅表示支持與保持非正式諮商程序。不過，本次會議中，開發中國家會員呼籲在 DSB 或總理事會的主持下進行正式討論，以考量會議數量和小國會員的能力限制；然而，大多數工業國家立場與美國相同，支持維持非正式諮商。

雖然 WTO 會員於第 12 屆部長會議（the 12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2）決議，欲在 2024 年恢復功能完善的爭端解決機制，並普遍期待在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9 日的第 13 屆部長會議（the 13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3）上，完成爭端解決機制改革決議。然而，美國表示，儘管本身願意就目前已基本完成的項目達成協議，但不認為 MC13 是結束談判的最後期限。準此，美國立場以及上訴機構改革方案難產，使得決議是否如期落實產生變數。

【由劉真妤綜合報導，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2023 年 12 月 19 日；Inside U.S. Trade、WTO，2023 年 12 月 18 日】

▲WTO 電子商務（E-commerce）獲得實質進展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s, JSI）的主導會員宣布，目

前成員就多項全球數位貿易規則，已達成了實質的結論。

主導本次談判的三國分別為新加坡、澳洲及日本，此三國各自發表新聞稿表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為止，參與 WTO 電子商務 JSI 的會員已完成 13 項基本談判，分別為：（1）電子認證和電子簽名（E-authentication and E-Signatures）；（2）電子契約（E-contracts）；（3）無紙化貿易（Paperless trading）；（4）政府公開資訊（open government data）；（5）網路消費者保護（Online consumer protection）；（6）垃圾郵件（Unsolicited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7）透明度（Transparency）；（8）電子交易框架（Electronic transactions framework）；（9）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10）開放網路存取（Open Internet access）；（11）電子發票（E-invoicing）；（12）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s），以及（13）個資保護（Personal data protection）。除了這些已經完成的 13 項基本談判外，三國表示，關於資料流（data flows）、本地化（localization）以及原始碼（source code）等提案，囿於仍存在施行方法之差異以及涉及部分敏感議題，相關提案仍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另一個受到會員矚目的議題為「課徵電子商務關稅」根據 WTO MC12 的決議，在 MC 13 之前不對電子商務課徵關稅，然 MC 13 將於今（2023）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倘若 MC 13 延遲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後，將暫停對電子商務課徵關稅措施延長至 MC 13 舉行當日，除非後續部長會議或總理事會決定延續該措施。對此，目前大部分會員皆希望就徵收電子商務關稅議題盡快達成共識，但少部分國家如印度、南非和印尼等，仍堅持應遵守 MC 12 的授權，在 MC 13 正式開會前，暫停課徵電子商務關稅。

儘管目前電子商務談判仍有部分懸而未解之議題，但多數國家仍對 WTO 電子商務 JSI 持正面支持的態度。美國貿易代表戴琪（Katherine Chi Tai）對於本次談判結果表示肯定，並強調數位貿易和電子商務為全球貿易商提供了重要的成長機會，惟同時希望能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以及消費者需受到應有的保護。WTO 總幹事伊維拉（Ngozi Okonjo-Iweala）也表達對 WTO 電子商務 JSI 的支持，其認為，電子商務 JSI 提供了設計電子商務規則的機會，相關規則將增強電子商務的穩定性和可預測性，降低企業在跨境貿易上的成本，同時增加企業與消費者之利益。

【由蔡心遠綜合報導，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2023 年 12 月 21 日】

▲東協與日本發起「新世代汽車產業共創倡議」

2023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東協－日本紀念高峰會」（ASEAN-Japan Commemorative Summit）於日本東京召開，慶祝雙方建立「東協－日本友誼合作」（ASEAN-Japan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50 週年紀念，雙方在活動中達成推動「新世代汽車產業共創倡議」之共識。

日本與東協最初於 1973 年建立「日本－東協合成橡膠論壇」（Japan-ASEAN Synthetic Rubber Forum），而後逐步加強在各領域的友好合作關係；2023 年 9 月，雙方將關係升級為「全面性戰略夥伴關係」（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CSP），為東協對話關係（Dialogue Relations）的最高層級。目前已和東協成為 CSP 的國家包含：中國大陸、美國、澳洲、印度，以及最新甫升級的日本。

在本次峰會聯合聲明中，雙方將夥伴關係分成三大面向：跨世代的心連心（Heart-to-Heart）、共創未來的經濟與社會、和平與穩定。其中，在共創未來的經濟與社會上，涵蓋連結性、智慧城市、創新、供應鏈韌性、貿易與投資、財政穩定、公共衛生與健康照護等。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會後表示，雙方在這次高峰會中，共同回顧過去已完成的成果、審視目前的工作狀況，並討論未來的共同規劃，此為彼此關係創造更多的機會；同時，雙方未來的合作路徑圖，將聚焦在經濟與社會進步以及和平與穩定的「共創」（co-creation）。

此外，聯合聲明中也包含了雙方共同深化產業合作，亦即將強化並確保供應鏈韌性與可靠性，並強化產業競爭力，如新世代汽車產業（next generation auto industry）。而此乃是奠基於 2023 年 9 月第 43 屆東協高峰會上通過之《東協加三關於發展電動車生態系領袖聲明》（ASEAN Plus Three Leaders' Statement on Developing Electric Vehicle Ecosystem），當時日本同意在「東協加三」機制下，協助東協國家發展區域電動車生態系；除促進電動車與電池生產外，也將改善電動車使用率，並統一相關標準，以促進貿易，此類標準可能包含電源插頭及其他組件，使在擁有相同規格的電源插頭下，各國更容易交易電動車。

基於前述，雙方同意合力創建有競爭力且綠色的汽車產業，發起「東協－日本新世代汽車產業共創倡議」（ASEAN-Japan Co-Creation Initiative for the Next-Generation Automotive Industry）。其落實路徑圖要求對汽車產業發展聯合的「總體規劃」（master plan）、協調脫碳化整體價值鏈的政策，並建立韌性且可靠的供應鏈。日本為此將提供 10 億美元，用於發展電動車產業生態系（ecosystem）與合作夥伴關係。日本政府官員表示，新倡議的目標是確保東協汽車產業在面對新世代汽車日漸升高的國際競爭下，持續維持全球生產與出口重鎮。

落實在產業面上，基於日本與東南亞在汽車產業上的夥伴關係超過 50 年，日本汽車製造業持續維持在泰國、印尼等國的生產基地。然隨著產業轉型至潔淨科技與電動車，新興技術發展正為日本車廠構成嚴峻挑戰，尤其是近年中國大陸電動車品牌在東南亞快速擴張市場，如比亞迪（BYD）、長城汽車（Great Wall Motor）等，根據日本經產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資料，東協汽車市場中的日系汽車比重已從 2019 年下

滑四個百分點至 2022 年約 73%。具體來說，泰國是日本汽車製造業主要的生產基地，岸田文雄與泰國總理謝塔（Srettha Thavisin）在高峰會上達成共識，日本將對泰國投入更多電動車投資計畫，兩國將發起新世代產業對話，作為解決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的努力。其重點是維持泰國電動車產業競爭力的相關措施，聚焦在電動車的生產製造面；泰國也將持續支持日本汽車相關產業在泰國的經濟活動。另外，其他東協國家也渴望把握電動車帶來的新商機，例如印尼擁有豐富的鎳礦資源，為生產電動車電池的關鍵原物料，因此也期望藉由此一優勢進入並發展電動車產業。

【由李明勳報導，綜合取材自 Nikkei Asia，2023 年 12 月 17 日；Bangkok Post，2023 年 12 月 17 日；Jakarta Globe，2023 年 12 月 18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國商務部宣布對半導體供應鏈進行產業基礎調查

美國商務部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宣布，將於 2024 年 1 月啟動一項新調查，以回應「美國微電子產業基礎現況評估報告」（Assessment of The Status of The Microelectronics Industrial Base in the United States）。該報告由美國商務部工業暨安全局（Th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與晶片計畫辦公室（CHIPS Program Office）共同執行，針對美國微電子產業基礎支持國防之能力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調查工作由 BIS 負責，以確認美國關鍵產業供應鏈如何採購當前一代（current-generation）半導體，以及被稱為「傳統晶片」（legacy chip）的成熟製程節點（mature-node）半導體，並重點關注使用與採購中國大陸製傳統晶片之情形；同時，為政策研擬提供相關資訊，以支持半導體供應鏈，促進傳統晶片生產之公平環境，降低中國大陸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的風險。

報告指出，美國半導體企業主要從事研發與設計，其銷售之晶片有 85%在臺灣、中國大陸、韓國或馬來西亞進行封裝；熟練勞動力是美國半導體產業的主要挑戰，也是工廠選址的最重要因素。總部位於美國的半導體企業，雖占全球半導體營收的二分之一，但其製造成本，可能較全球其他地區高出 30%至 45%，且約有 30%至 40%的銷售仰賴中國大陸市場。過去 10 年內，中國大陸對半導體產業提供約 1,500 億美元的補貼，持續的補貼對美國及其他外國競爭者製造了不公平且激烈的全球競爭環境。因此，報告建議美國應支持國內製造、組裝、測試及封裝能力，制定如投資稅收抵免等獎勵半導體製造廠穩定建設及現代化的永久性條款，透過出口管制持續保護美國技術，並進一步評估潛在的非市場行為。

另外，報告也指出，預計至 2032 年，航太、國防和汽車產業每年將達到 10%的成長率。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Gina Raimondo）表示，傳統晶片對於支援電信、汽車及國防工業基礎等美國關鍵產業至關重要，而解決外國政府以非市場行為對美國傳統晶片供應鏈造成的威脅，乃屬於國家安全議題。商務部正採取積極措施，收集美國企業晶片採購數據，評估半導體供應鏈，並尋求產業界的參與，期望透過調查為商務部提供必要資訊，以建立強大、多樣化且具韌性的半導體供應鏈。

對於美國宣布進行之新調查，中國大陸駐華盛頓大使館也於隔日做出反擊，表示美國擴大國家安全概念，濫用出口管制措施，對其他國家企業進行歧視與不公平待遇，將經濟與科技問題政治化及武器化。

【由羅絜綜合報導，取材自美國商務部，2023 年 12 月 21 日；Reuters，2023 年 12 月 22 日】

經貿大辭典

部長會議 Ministerial Conference

係由所有 WTO 會員之部長級代表所組成之會議，為 WTO 最高決策機關，通常每兩年開會一次。部長會議有權決定轄下任何多邊貿易協定之相關事項，部長會議休會期間，由總理事會為最高決策機關。WTO 會員可依據 WTO 協定之規定，請求部長會議對各議題作成決議。 自 1995 年 WTO 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止，共已召開十屆部長會議，分別於新加坡（1996 年）、日內瓦（1997 年）、西雅圖（1999 年）、杜哈（2001 年）、坎昆（2003 年）、香港（2005 年）、日內瓦（2009、2011）、峇里島（2013）、奈洛比（2015）召開。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食品產業營運環境分析及競爭體質強化 2/4：食品產業營運及國際經貿情勢分析:期末報告

網址： http://tinyurl.com/bdh39bwd

摘要：

【詳細內容請至本院圖書室參閱】

期刊介紹

篇名： Sanctions-Busting, Material Power,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Economic Sanctions

出處： http://tinyurl.com/55zsprya

作者： Jin Mun Jeong

摘要：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lay a key role in sanctions success. However, little is known about when senders mobilize institutional sanctions and how they induc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o support their sanctioning efforts. Senders may need institutional support when they expect third-party states to engage in sanctions-busting. I suggest that senders anticipate sanctions-busting when they face third-party rivals which also have an alliance tie with targets. The presence of such potential sanctions busters may lead senders to seek institutional support. Also, senders should possess substantial material power to induce member state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o approve the sanctioning efforts. I assess the theoretical claim of this research by analyzing 1,038 sanctions episodes over the period 1951–2005. The findings support my argument that senders pursue institutional support when they face potential sanctions busters, and the success of their efforts partly depend on their material power.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2021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網路研討會-近期全球及臺灣經濟情勢之動態與展望	王健全	● 展望 20201 下半年、2022 年經濟成長率 ● 主要國家 20201、2022 年經濟成長預測概況 ● 臺灣經濟成長率的組成及展望 ● 景氣復甦的挑戰 ● 泡沫形成?股市/房市/原物料 ● 各國發展半導體計畫 ● 通膨的升溫是短暫?中長期>後續影響如何? ● 產業 M 型化值得注意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逕自洽詢	1/5	第 339 場工商講座「2024 全球經濟展望」	https://www.cnaic.org/news/826a2c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歐洲經貿網 (EEN) 西班牙聯絡點 ACCIÓ	1/19	1/24-25	ISE Open Innovation Challenge 2024 | EEN 西班牙歐洲影音及系統整合展暨 B2B 媒合洽談會	http://tinyurl.com/y6c43emf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查詢	1/16	2024 全球區域市場展望研討會—中東、土耳其市場現況與商機趨勢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Y113-0116
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	逕自洽詢	1/22	掌握供應鏈重組產業布局與商機- 鎖定日本、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市場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1130122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12/22-29	五~五	● WTO Non-Working Day
RTA		
CPTPP、RCEP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1/22-23	一~二	● OECD：OECD Health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High-Level Policy Forum - Better Policies for More Resilient Health Systems
1/30	二	● OECD：Green Talks LIVE: biodiversity and renewable energy infrastructure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